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玟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3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玟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被告之駕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因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交簡字第2338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未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參，其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
不顧，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
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
公升1.13毫克，且因肇事而為警查獲，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
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98號

被 告 蘇玟菁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玟菁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晚間，在臺中地區某酒吧飲用調
04 酒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
05 日23時42分前之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
07 路1段與五權西路2段交岔路口，與賴威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賴威廷尚未提出過失傷害告
09 訴）。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23時58分許，對蘇
10 玮菁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
11 每公升1.13毫克而查獲。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玟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5 並有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現場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洪　明　賢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黃　郁　頻